**罪犯庄伟坤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45号

　　罪犯庄伟坤，男，1989年1月29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日作出了(2012)芗刑初字第4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庄伟坤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42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2月5日作出(2013)漳刑终字第1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

刑期自2011年12月12日起至2031年6月1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

于2013年3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因罪犯庄伟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8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60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2018年5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54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2020年2月2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16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12月11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庄伟坤伙同他人于2007年3月在漳州市，违背妇女意志，采用暴力手段，轮流强行与妇女发生性关系，又于2008年11月13日在漳州市参与在闹市区公然采取追逐、拦截、暴力挟持的手段将被害人带到农村偏僻地实施轮奸，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；在挟持被害人欲实施强奸过程中，以非法占有为为目的，抢劫被害人手机价值人民币742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；又伙同他人于2009年12月29日在漳州市持械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重伤，三人轻微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庄伟坤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22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考核分3324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647分，获得六次表扬。间隔期2020年3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考核分2802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庄伟坤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庄伟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